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上午09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，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要求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

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占全体监事的100%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